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95号

## 关于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内投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募集资金转借他人。2020年11月，发行人将20内投01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，涉及金额2.969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29.69%。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，发行人陆续将2.897亿元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；剩余0.072亿元资金于2023年6月返还。

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发行人在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、准确披露20内投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

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5年3月28日